# 最新福州二手房购房合同(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2-14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一签订地点： \_\_\_\_ \_\_\_\_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 \_\_\_\_ \_\_\_\_住所： \_\_\_\_ \_\_\_\_ \_\_\_\_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 \_\_\_\_ \_\_\_\_联系电话： \_\_\_\_ \_\_\_\_ \_\_\_...*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一**

签订地点： \_\_\_\_ \_\_\_\_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 \_\_\_\_ \_\_\_\_

住所： \_\_\_\_ \_\_\_\_ \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 \_\_\_\_ \_\_\_\_

联系电话： \_\_\_\_ \_\_\_\_ \_\_\_\_

代理 人： \_\_\_\_ \_\_\_\_ \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 \_\_\_\_ \_\_\_\_

联系电话： \_\_\_\_ \_\_\_\_ \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 \_\_\_\_ \_\_\_\_

住所： \_\_\_\_ \_\_\_\_ \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 \_\_\_\_ \_\_\_\_

联系电话： \_\_\_\_ \_\_\_\_ \_\_\_\_

代理人： \_\_\_\_ \_\_\_\_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_\_\_\_ \_\_\_\_

联系电话： \_\_\_\_ \_\_\_\_ \_\_\_\_

第一条 旧机动车基本情况

车主名称： \_\_\_\_ \_\_\_\_ 车牌号码： \_\_\_\_ \_\_\_\_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易车辆价款为人民币 \_\_\_\_ \_\_\_\_ 元，大写： \_\_\_\_ \_\_\_\_ \_\_\_\_ (不含税费)。付款方式：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 ( 地点)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无误后，于 年 月 日以(现金、 支票 、 汇票 )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车款的 \_\_\_\_ %，计 \_\_\_\_ \_\_\_\_ 元待交易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且车辆及其证件交付完毕之日起 \_\_\_\_ 日内，支付交易车辆的所有余款，计人民币 \_\_\_\_ \_\_\_\_ 元，大写： \_\_\_\_ \_\_\_\_ 。

2、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之日起 \_\_\_\_ 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购置 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 车辆年检 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机动车辆保险单、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其它证件 \_\_\_\_ \_\_\_\_ ，证件总计 \_\_\_\_ 件。

3、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可以上路或交易的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4、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5、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6、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7、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 证据 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 解除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付车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车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件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_\_\_\_ %的标准支付 违约金 给乙方。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 \_\_\_\_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提交 \_\_\_\_ \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 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备案机关、相关市场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 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_\_\_\_ \_\_\_\_ \_\_\_\_

合同备案签字(盖章)： \_\_\_\_ \_\_\_\_ \_\_\_\_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二**

姓名：\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共有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层\_\_\_\_\_\_\_\_\_户，房屋结构为\_\_\_\_\_\_\_\_\_，房产证登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地下室一间，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权属证书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依据，每平米\_\_\_\_\_\_\_\_\_元，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为\_\_\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日内交付\_\_\_\_\_\_\_\_\_万元(大写)，余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支付。

第四条房屋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房屋交付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于乙方无关。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超过\_\_\_\_\_\_\_\_\_日，乙方每日按已付款的\_\_\_\_\_\_\_\_\_%收取违约金。

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房屋交付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于乙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保证在办理完过户手续之日起 日内，将户口迁出，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每日按已付款的\_\_%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交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三**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产权性质\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元(大写 \_\_\_\_)，总计\_\_\_\_元(大写\_\_\_\_)。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元(大写\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付清，交付给\_\_\_\_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二)甲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_。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方收执，并由\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 \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方收执，并由\_\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两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甲乙两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分别付给甲、乙两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

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两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甲方配偶(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四**

乙方(受让方)：

中介方(见证方)：

一、该房屋坐落：苏州市区路新村(弄)幢(号)室，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屋权编号：，房屋成交价格为，甲方收取乙方定金元。

二、该房屋的设施及附属物(含车库)

三、甲方确保产权清晰，权明确，无权益纠纷，至今未获拆迁通知。

四、甲乙双方约定于年月日之前签定正式买卖合同，签定地点为，甲乙双方如不按时签定正式买卖合同，则作违约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则不作违约处理。

五、甲方自愿把“两证”(房屋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交给中介方保管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为止，在未解除本定金协议之前，就本协议甲方不得再私自收取第三方的定金。

六、此项交易成交，甲乙双方愿意承担并在年月日之前向中介方支付中介费，其中甲方承担元，乙方承担元。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能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则视作违约，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的定金，并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定金金额的50%的违约金，同时还需向中介方支付相当于定金金额50%的中介服务费。如乙方违约，乙方放弃收回定金的权利，乙方所付的定金视作违约金，中介方向定金收取方收取违约金的50%作为中介服务费。

2、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各自向中介方支付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之金额，作为中介服务的补偿。

八、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九、甲乙双方在此声明，均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已全部知晓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并自愿遵守及依照条款履行本协议。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和中介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中介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中介方：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_\_\_\_\_\_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五**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县\_\_\_\_\_区\_\_\_\_拥有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号)。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四条：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

乙方：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六**

乙方(买房人)：

见证人:

(一)座落于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乙方在 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如果由于乙方(买房者)单方面原因不再购买此房则上述定金不返还。但由于甲方(卖房者)单方面原因不卖此房则要返还乙方双倍金额，以作赔偿。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在 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五条1、经甲乙双方议定对该房屋的财产所有权甲方出售的房屋及屋内的家俱等附属设施，在交房时须保持现状不变。。

2、双方定于 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a、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b、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自行选择)

c、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自行选择)

第八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权利转移时间。

第九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a、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b、权利转移之日 起转移给乙方。(自行选择)

第十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入住费、通讯等相关杂费，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条本契约 a、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

b、自 之日起生效。(空白处可自行约定)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七**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①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_\_\_\_\_\_\_\_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详如附表。

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

③产品价格规定

④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

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

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

⑦补充条款。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_\_\_\_的罚款。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_\_\_\_\_\_的 罚金 。

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应偿付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_\_\_\_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百分之\_\_\_\_罚金。

②中途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的罚金。

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资金、包装物，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_\_\_\_的罚金不能提供时，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_\_\_\_罚金。

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_\_\_\_的罚金。

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 解除合同 ，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

(5)如因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并报鉴证机关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_\_\_\_\_\_的罚金。

(6)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 诉讼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两者选一)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八**

乙方（买受人）：\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2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乙方在年月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较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1期：在年月日，付人民币万元；

第2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1、甲、乙双方定于年月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2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份，乙方留执\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_\_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址：地址：

现住址：现住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福州二手房买卖合同厦门二手房买卖合同九**

签订地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旧机动车基本情况

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易车辆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费）。付款方式：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在 （ 地点）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无误后，于 年 月 日以（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车款的 %，计 元；待交易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且车辆及其证件交付完毕之日起 日内，支付交易车辆的所有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之日起 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机动车辆保险单、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其它证件 ，证件总计 件。

3、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可以上路或交易的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4、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5、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6、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7、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